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遗失欠款帐册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约定，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，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，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帐目的记录遗失，受毁或受损，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：

(1) 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，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帐册的直接后果，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。

(2) 因损失帐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。

(3) 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。

但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的为限。保险人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，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帐目记录灭失或损毁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条除上述规定外，其他均以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为准。